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需要准备的材料

- 1、营业执照及公章
- 2、银行网点签署申请资料
- 3、2名UK管理员（网银管理员）身份证原件
- 4、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
- 5、企业章程